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操作失误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学均的通知，其于2022年9月7日因操作失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陈学均卖出股份的情况说明

2022年9月7日，陈学均因操作失误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卖出1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交易金额合计2,380元。本次卖出前，陈学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9,8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27%；本次卖出后，陈学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9,7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25%。

陈学均曾于2021年8月向公司出具《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陈学均持有公司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陈学均承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将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陈学均曾于2022年9月向公司出具《关于所持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继续遵守上市公告书所述锁定期的承诺函》：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首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事件系陈学均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主观故意，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对本次误操作卖出股份的处理情况

股东陈学均在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后及时通知了公司，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陈学均本次卖出的所得收益全数交至公司，收益计算方法为：（当日卖出价格-持有成本价格）*卖出股数=（23.80元/股-1.00元/股）*100股=2,28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陈学均相关所得收益。

2、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陈学均表示，将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审慎操作，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